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83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06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積極改善獨居退休學者照護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F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項，請本院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的照護，及研議加重懲處規定，防範退休獨居學者學術成果或智慧財產遭謀奪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人事室黃希穎，電話：（02）27899899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鈐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項「中央研究院學者終其一生為國家、學術奉獻，卻在退休後因年事已高且獨居遭院內職員鎖定，發生圖謀奪財產之憾事。而中研院既有之中央研究院退休人員照護辦法，卻仍無針對「獨居者」照護的相關規定，且該辦法自民國64年通過至今皆無修改，相關保障措施顯已無法與時俱進。爰請中央研究院審慎檢討，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的照護，及研議加重相關懲處之規定。同時，本於超前部署之思維，防範獨居退休學者之學術成果或智慧財產，被以類似手法謀奪，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積極改善針對獨居退休學者之照護部分：

- (一)查本院於民國64年訂定退休人員照護辦法，係參照行政院58年11月11日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，該事項於60年3月25日修正部分規定，近年僅就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及基準以函釋補充規定，惟該事項法規本身迄今並未修正。至本院之退休人員照護辦法曾於91年間配合本院組織法修訂而酌修規定內單位名稱，其餘仍參考前述行政院之規定而未予修正。
- (二)鑑於近來本院發生退休人員因獨居在臺，遭有心人士接近之情事，爰為因應本次事件，回應委員之質詢意見及媒體、社會的關心，並落實對退休人員之照護，本院已擬具退休人員照護辦法修正草案，經提109年12月29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預計提110年2月份法規委員會審議，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將儘速函知本院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(三)本次修正業經通盤檢視本院前開照護辦法，除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外，並明訂本院各單位應設置退休人員聯繫專責窗口，與退休人員保持適當聯繫；且應建立退休人員聯絡資料庫，並指定專人管理。又為加強對獨自居住退休人員之照護，亦明訂應給予獨居之退休人員特別關懷及必要時訪視，且照護範圍擴及重大事故，而不僅止於就醫。另亦增訂得轉介相關機構機制，以提供退休人員最適切的專業協助。

二、有關研議加重懲處部分：

- (一)有關本院職員獎懲案件，悉依本院行政技術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由各服務單位就具體事蹟，提具敘獎或懲處案件，經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院長核定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本案本院職員（以下稱當事人）涉及詐騙退休研究人員之情事，本院自知悉案件之始，即對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；其中涉及詐騙行為部分，係屬其個人行為，與公務無關，且該行為仍需經由權責機關調查，至當事人多次於非上班時間帶外人進入辦公大樓、使用辦公大樓淋浴設備等公共資源等行為，已違反本院門禁管理、違

規使用公共資源等相關規定，爰依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予以當事人申誡2次之行政懲處，且108年考績考列乙等。

- (三)嗣後該案件經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，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，為不起訴處分；然不起訴處分書中敘明當事人所為之行為，疑有功利目的，爰本院針對該部分為相應之預警措施，包括業務上不宜接觸與財務、影響廠商權益或具有敏感性之業務，持續對當事人勤惰管理、門禁等輔導考核，另就其工作表現定期實施面談並予以紀錄。
- (四)上開不起訴處分經媒體大幅報導，又既承委員建請研議加重懲處規定，茲以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，當事人行為不檢，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爰請服務單位依上開規定，就當事人行為，衡酌案情，研議是否加重懲處。嗣經其服務單位審酌當事人自108年事件發生迄今，出勤均正常，亦未再有違反門禁管理之情事，其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尚符合要求，並將本案影響機關聲譽情事列入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。案經提本院考績委員會決議，照服務單位擬具意見通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